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4〕2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回中山市利达莱 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意见的通知

中山市利达莱纺织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及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1 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通知〔2021〕106号）的规定，你司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你司于 2022 年 8 月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，见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格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的函》（中环函〔2022〕248号）。

你司因涉嫌实施了“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”的行为，2024 年 1 月 5 日，我局对你司下达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中环责改字〔2024〕1007号），责令你司“立即改正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行为”。

经研究，我局撤回 2022 年 8 月 19 日对你司作出的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意见，并将你司纳入下一轮强制性

清洁生产审核名单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印发
